

有關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反映事項問答集

112.11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請保留個案審議制度：無調薪制度，對於托育人員的托育品質無法鑑別(用心與否都能收到一樣的費用)，無法提升台中市托育品質	102 年本市獨創建立協力保母措施，各個選擇自由加入，各行政區取該區平均收費價格，訂定 4 區統一收費價格，適用新加入的保母，原保母高於統一價格者，維持原價格收費(2 年之內不得再調高費用)。 105 年訂定個案審議措施，實際托育年資達 4 年且參與協力保母達 2 年才能讓保母得以調整收費價格 500 元或 1000 元。(保母申請，本局依其相關條件為不同調漲) 112 年把 4 區調整為 2 區，並調高保母收費價格，以符市場平均收費價格，並減少物調造成之影響。(原協力保母基於 102 年加入時收費已高於本局所訂統一價格，另，因審議調費措施使得目前準公保母中大約 26%左右已高於今年調高之費用) - 原來審議調費措施增加申請人之負擔，此外保母收費差距越大造成不公平與家長負擔，應回歸中央的調費機制及其他五都直轄市的調費機制；廢除個案審議，未來視物價波動之狀況適時檢討調費。
2	副食品費用請研議調整	擬納入本府托育服務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第五屆 112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，並依市府決策決定後實施。
3	調高臨托費用或取消固定價格由保母家長合意	擬納入本府托育服務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第五屆 112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，並依市府決策決定後實施。

4	檢討全日托固定價格訂定方式是否合理	1. 本市參酌其他五都直轄市訂定全日托收費，六都直轄市全日托收費與日間托育收費相差均落在新臺幣 8,000-9,000 元。 2. 全日托托育費用係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訂定；家長如有週六及週日全日托需求，上述兩天則由托育人員與家長協議收費。
5	釐清此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整有無進行預告、說明會	本市托育管理委員會設立目的，即在透過委員代表表達多元意見，並在會上討論、諮詢，也收集保母代表(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)相關意見。
6	未來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整應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	本局依據兒少權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托管會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任務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事宜。因此未來仍依照原有機制並各方收集相關意見後辦理。